报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即视为考察（政审）不合格：

（一）不具备社区工作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报考资格条件的；

（二）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

（三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；

（四）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

（五）隐瞒个人重要信息，弄虚作假，误导或欺骗组织、领导和公众的；

（六）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；

（七）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；

（八）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；

（九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；

（十）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十一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

（十二）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；

（十三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曾受过劳动教养的；

（十四）曾被开除公职、党籍、团籍的，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
（十五）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；

（十六）自2015年10月1日（含）以来，曾受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（留党、留校）察看等处分的；

（十七）自2013年10月1日（含）以来，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辞退的；

（十八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；

（十九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，以及其他不宜录用情形的。